

证券代码：000932

股票简称：华菱钢铁

公告编号：2009-23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：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形式：通讯表决方式。

三、会议发出表决票15份，收到表决票15份。未收到菲利普·德马润先生、昂杜拉先生的表决票。

四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五、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审议〈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《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》。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（编号：2009-24）。

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、李建国先生、曹慧泉先生、冈扎诺先生、菲利普·德马润先生、昂杜拉先生、穆泰士·慕柯基先生、让保罗·舒乐先生均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表决8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须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须报

国家有关部门审批。

2、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7 月 30 日